

中國文化大學教學專業顧問團輔導實施要點 第七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0.12.07第1663次行政會議通過
113.03.06 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品質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13.04.10第18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七、本要點經 教學品質委員會 會議討論通過，提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七、本要點經 教學評鑑推動委員會 會議討論通過，提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「教學評鑑推動委員會」已廢止，修正為「教學品質委員會」。

中國文化大學教學專業顧問團輔導實施要點 修正後全文

100.12.07第1663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3.03.06 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品質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13.04.10第18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提高教師教學品質，依據「中國文化大學教師教學學生意見調查與追蹤輔導辦法」之規定，訂定「中國文化大學教學專業顧問團輔導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置各學院「教學專業顧問團」，由各學院院長、各學院獲得「教學特優獎」或「教學傑出獎」之教師或資深教師共3人以上組成，必要時由教學資源中心派人提供教學專業諮詢意見。
- 三、各學院教學專業顧問團職掌：
 - (一)針對教師之教學方法提出建議。
 - (二)針對教師之教學困難提出解決之道。
 - (三)其他有關提升教學品質之輔導。
- 四、接受教學專業顧問團輔導對象，為系所主管提出須由教學專業顧問團予以輔導之專、兼任教師。
- 五、根據教學意見調查結果，系所主管建議須由教學專業顧問團進行輔導者，由教學資源中心彙整資料後，送請該學院教學專業顧問團進行輔導，並於學期結束前填報輔導紀錄。
- 六、各學院教學專業顧問團辦理輔導之相關單位與人員，應確實遵守保密原則，除了專案簽請核定者外，相關人員均不得對外提供或發表有關資料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學品質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，提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